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8-039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以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2018年4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+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，实际到会董事6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4日